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流程

区民政局随机开展抽查。

镇（街道）受理

签授权书

入户调查

个人申请

 对符合条件的确认同意给予低保边缘家庭。对不符合条件、不予以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 对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，镇（街道）应当在镇（街道）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、村（居）务公开栏或政务大厅等进行长期公示。

区民政局监督

镇（街道）审批

 调查完成后，镇（街道）安排村组织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小组由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、村（居）工作人员、熟悉情况的党员代表、村（居）民代表组成，所有参评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。

受理登记后，组织入户核查，调查由镇（街道）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参与，采取入户核实、走访邻里等方式进行，对申请人家中的实际生活和收入财产情况进行了解调查，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。

镇（街道）应当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，并且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；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政策条件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和赡（扶、抚）养义务人应当提交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授权书，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。

张榜公示

民主评议

凡持有当地常住户口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不高于当地低保标准1.5倍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，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或其监护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提出低保边缘家庭书面申请。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代为申请。